

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
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4月27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步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于2021年5月22日、2021年5月26日分别在《珠江环境报》报纸进行了2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如下：

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等要求，现将江门市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二）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工业城 B 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企业将在厂区内对含水率 60%的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为 32 万吨/年，其中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 60%）2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 30 万吨/年，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其中：污泥（含水率 60%）

处理 2 万吨/年与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年，配套污泥与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理线，采用裂解技术；另，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20 万吨/年，配套 RDF 制备处理线，日处理能力为 660t/d。本项目产生的裂解油按要求对外销售，裂解气经净化后全部用于发电，部分电量自用，富余部分电量并网外输。项目生产的 RDF 作为燃料对外销售。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件：89770557@qq.com

联系电话：0750-2229960

地址：江门市鹤山共和镇时代春树里 1 期 15 栋

邮编：5297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苏工

电话：020-85516412

邮箱：248822515@qq.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70 号橡胶研究所 710 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建议或意见，可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以下简称“公众意见表”），在公示期内反馈您的建议或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完整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在公示期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包括填写日期、公众意见、公众信息等内容，请您务必真实完整填写，以便将情况反馈与您。您的个人（或团体）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示日期：2021年4月27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26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2021年1月28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由于建设内容的变更，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27日重新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络或其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2021年4月27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2-1~图2.2-2。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2194099.html；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2307063.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工业城B区，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平台 > 鹤山市人民政府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江门市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鹤山市人民政府 时间： 2021-01-28 19:28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等要求，现将江门市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名称：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二) 建设项目建设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工业城B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企业将在厂区内采用联碱工艺对含水率60%的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企业总体建设规模为32万吨/年，其中污泥处理厂污泥（含水率60%）2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30万吨/年，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其中：污泥（含水率60%）处理2万吨/年，配套污泥处理线一条，特种工业固废处理，日处理能力为70t/d；一般工业固废处理30万吨/年，配套处理线三条，日处理能力为3×330t/d。本项目产生的氨解液达到燃料油标准进行销售，氨解气经净化后全部用于发电，部分电量自用，富余部分电量并网外输。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件：89770557@qq.com

联系电话：0750-2229960

地址：江门市鹤山共和镇时代春树里1期15栋

邮编：529700

三、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苏工

电话：020-85516412

邮箱：248822515@qq.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70号楼研发楼710室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建议或意见，可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以下简称“公众意见表”），在公示期内（公示日期后十个工作日）反馈您的建议或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破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完整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在公示期内（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包括填写日期、公众意见、公众信息等内容，请您务必真实完整填写，以便将情况反馈与您，您的个人（或团体）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附件1-江门市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2.2-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1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平台 > 鹤山市共和镇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1-04-27 17:3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等要求，现将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名称：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二) 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工业城B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企业将在厂区内对含水率60%的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项目总体建设规模为32万吨/年，其中污泥处理厂污泥（含水率60%）2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30万吨/年，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其中：污泥（含水率60%）处理2万吨/年与一般工业固废10万吨/年，配套污泥与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理线，采用制浆技术；另，一般工业固废处理20万吨/年，配套RF制浆处理线，日处理能力为660t/d，本项目产生的制浆渣按要求对外销售，制浆气经净化后全部用于发电，部分电量自用，其余部分电量并网外销，项目生产的RF作为燃料对外销售。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件：89770557@qq.com

联系电话：0750-2229960

地址：江门市鹤山共和镇时代森林第1栋15楼

邮编：529700

三、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苏工

电话：020-85516412

邮箱：248822515@qq.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70号绿谷研发中心710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建设或意见，可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以下简称“公众意见表”），在公示期内反馈您的建设或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完整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在公示期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包括填写日期、公众意见、公众姓名等内容，请您务必真实完整填写，以便将情况反馈与您。您的个人（或团体）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附件-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2.2-2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2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开以下信息，进一步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示附件下载查阅《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前往江门市鹤山共和镇时代春树里1期15栋（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联系人：李工，0750-222996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点击本公示附件下载“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件：89770557@qq.com

联系电话：0750-2229960

地址：江门市鹤山共和镇时代春树里1期15栋

邮编：52970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批前公示之日止，不低于10个工作日。

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公示时限：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日

符合性分析：公示时限为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2321615.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见图3.2-1。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2321615.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工业城B区，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本网 时间：2021-05-19 12:0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开以下信息，进一步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示附件下载查阅《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前往江门市鹤山共和镇时代春树里1期15栋（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人：李工，0750-222996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点击本公示附件下载“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按照要求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件：89770557@qq.com

联系电话：0750-2229960

地址：江门市鹤山共和镇时代春树里1期15栋

邮编：52970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批前公示之日止，不低于10个工作日。

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附件1、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珠江环境报》进行报纸公示，于2021年5月22日、2021年5月26日分别在《珠江环境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2~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工业城B区，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珠江环境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鲸类每年“捕碳”一百多万吨

海洋是地球上最重要的生态系统之一，也是地球上最大的碳库。鲸类作为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可以“捕碳”一百多万吨。

鲸类在海洋生态系统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们通过呼吸和排泄，将大量的二氧化碳从大气中转移到海洋中。此外，鲸类的尸体和粪便也是海洋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碳源。



据科学家估计，鲸类每年可以“捕碳”一百多万吨。这一过程主要通过鲸类的呼吸和排泄实现。鲸类在呼吸时，会将大量的二氧化碳从大气中转移到海洋中。此外，鲸类的尸体和粪便也是海洋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碳源。

鱼眼记录着鱼的一生

鱼的眼睛不仅是视觉器官，也是记录鱼一生经历的重要器官。通过研究鱼眼，科学家可以了解鱼的生活习性和环境变化。

鱼眼在鱼的一生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帮助鱼感知周围的环境，还记录着鱼的生活经历。通过研究鱼眼，科学家可以了解鱼的生活习性和环境变化。



巨型物种灭绝之谜，体形大小不代表一切，会挖洞很关键

巨型物种的灭绝之谜一直困扰着科学家。研究表明，体形大小并不是一切，会挖洞的能力可能是一个关键因素。

科学家发现，一些巨型物种的灭绝可能与它们不会挖洞有关。在灾难性的地质事件中，挖洞能力强的物种更容易存活下来。

生态系统“精灵圈”的奥秘

生态系统中的“精灵圈”是指那些微小但至关重要的生物群落。它们对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功能起着关键作用。

“精灵圈”中的生物包括细菌、真菌和小型动物。它们通过分解有机物和循环营养物质，维持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转。

研究“精灵圈”的奥秘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生态系统的复杂性和韧性。这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应对环境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长寿的“植物水塔”：一棵树贮藏2吨水



一些古老的树木被称为“植物水塔”，因为它们具有惊人的储水能力。一棵这样的树可以贮藏高达2吨的水。

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江门市生态环境分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路10号
联系电话：0750-3622000

公示内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第二次公示，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等。

公示期限：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2021年5月28日止。

公众参与：公众如有意见，可于公示期间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分局提出。

图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2021年5月22日）

朱鹮从发现时的7只,恢复到5000余只;藏羚羊从几万只恢复到目前的30多万只……

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地球生命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生物多样性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先后修订了《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建立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建立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委员会,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科学支撑。

三是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不断加大。中央财政投入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监测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

四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通过举办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周、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公报等方式,提高全社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知和参与度。

五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合作不断深化。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推动构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命运共同体。

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先后修订了《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建立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建立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委员会,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科学支撑。

三是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不断加大。中央财政投入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监测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

四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通过举办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周、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公报等方式,提高全社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知和参与度。

五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合作不断深化。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推动构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命运共同体。

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先后修订了《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建立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建立了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委员会,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科学支撑。

三是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不断加大。中央财政投入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监测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

四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通过举办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周、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公报等方式,提高全社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知和参与度。

五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合作不断深化。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推动构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命运共同体。



白鹮,珍稀濒危物种,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广东将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

广东省政府近日宣布,将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重点保护一批珍稀濒危物种,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该工程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测。开展全省珍稀濒危物种资源普查,摸清家底,建立珍稀濒危物种名录。
- 二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划定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小区,实施就地保护。
- 三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迁地保护。建立珍稀濒危物种繁育基地,开展迁地保护。
- 四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宣传教育。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科普宣传,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广东省政府近日宣布,将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重点保护一批珍稀濒危物种,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该工程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测。开展全省珍稀濒危物种资源普查,摸清家底,建立珍稀濒危物种名录。
- 二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划定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小区,实施就地保护。
- 三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迁地保护。建立珍稀濒危物种繁育基地,开展迁地保护。
- 四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宣传教育。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科普宣传,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广东省政府近日宣布,将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重点保护一批珍稀濒危物种,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该工程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测。开展全省珍稀濒危物种资源普查,摸清家底,建立珍稀濒危物种名录。
- 二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划定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小区,实施就地保护。
- 三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迁地保护。建立珍稀濒危物种繁育基地,开展迁地保护。
- 四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宣传教育。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科普宣传,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云南发布新物种新记录种名录

云南省政府近日发布新物种新记录种名录,共记录新物种、新记录种3718种,体现了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丰硕成果。

该名录包括以下物种:

- 新物种: 3718种
- 新记录种: 3718种

这些物种的发现,丰富了云南生物多样性资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重要依据。

全力保护这片城央湿地

广州海珠湿地公园植物、昆虫、鸟类数量大幅提升,成为城市生态绿肺。

海珠湿地公园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是城市中心区唯一的湿地。近年来,随着湿地公园的建设和保护,公园内的生物多样性得到了显著提升。

据最新统计,海珠湿地公园内记录到的植物种类达1000多种,昆虫种类达1000多种,鸟类种类达100多种。这些物种的发现,充分体现了湿地公园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知识十问十答

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知识十问十答,帮助大家了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

- 问:什么是生物多样性?
- 答:生物多样性是指地球上所有生物及其相互作用的多样性。
- 问:为什么生物多样性很重要?
- 答:生物多样性是生态系统稳定的基础,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 问:生物多样性面临哪些威胁?
- 答: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包括栖息地丧失、过度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等。
- 问:如何保护生物多样性?
- 答: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包括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等。

生活小提醒: 保护生物多样性8个“不”

保护生物多样性,从我做起。以下是8个“不”:

- 不随意丢弃垃圾。
- 不随意砍伐树木。
- 不随意捕杀野生动物。
- 不随意放生外来物种。
- 不随意使用农药化肥。
- 不随意占用耕地。
- 不随意占用林地。
- 不随意占用湿地。

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6日

图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2021年5月26日)

3.2.3 张贴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东坑村、金竹窝村、象田村、坑口村、桂坑村、义联村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鹤山工业城B区，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东坑村、金竹窝村、象田村、坑口村、桂坑村、义联村的公告栏处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东坑村

金竹窝村



东坑尾村



象田村



坑口村



图3.2-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查阅网址如下：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2321615.html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

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 其他

2021年5月22日、2021年5月326日分别在《珠江环境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报纸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 第4号）要求，在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协同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成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